

评 审 报 告

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第一标段(包)

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101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一、项目情况

1、采购单位：宝丰县公安局

2、项目名称：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 年度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第一标段(包)

3、预算金额：1006972

4、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10

5、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具体方式：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2、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会召开时间：2025-9-25 9:30:00

5、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会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

河南艺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明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四、谈判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成员：张延召,康觉鹏,张艳艳

五、成交标准

成交标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1、资格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审查,其中平顶山明峰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安阳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因 响应人须知第 32 条存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导致谈判无效,剩余所有供应商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情况：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均通过了符合性审查。

3、采购人代表对评审数据进行了校对、核对,对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找到了“视为无效”的明确规定。

4、因谈判文件已经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采购人代表明确表示不再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修改。谈判小组决定直接进入第二轮报价程序。

5、报价情况：

序号	谈判供应商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	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	812130	738368
2	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	984029.5	865999.8
3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1781	985781

4	河南艺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6814	997314
---	--------------	---------	--------

6、根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了审查，认为最低报价合理且最低报价没有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

七、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标准谈判小组推荐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晋城市金大科贸有限公司

成交价：738368 元；大写：柒拾叁万捌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张艳艳



2025 年 9 月 25 日

备注：

1、该评审报告仅适用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

2、如在评审过程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了谈判，应将该报告第六项第四段内容变更为具体谈判内容及过程。

3、如供应商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数平均值低 20%或谈判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

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并审核,并将该情况记录替换掉该报告第六项第六段内容。

4、成交结果根据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